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格雷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深）法意字（2018）第【0507】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座 2305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86-755-33209369

传真 86-755-33209369

网址 <http://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前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格雷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格雷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格雷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就上述内容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集。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格雷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与会方式等事项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天前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指派的律师亦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效提案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三）会议表决结果：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大会认定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大会认定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9、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格雷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前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超：



承办律师

甘永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n Yong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捷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ef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5月25日

